

清高审批环〔2025〕6号

**关于《元创（广东清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MFC、腔体、氧化锆、大板氧化铝、
SiC聚焦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元创（广东清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元创（广东清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MFC、腔体、氧化锆、大板氧化铝、SiC 聚焦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扩建。元创（广东清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先导集团旗下子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设备、零部件以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研发和生产。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百嘉工业园 27-9 号（即先导厂区内），租用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现有车间的空置区域进行建设，总租赁建筑面积 15815.84m²，预计年产 MFC 100000

套、腔体 300 套、氧化锆陶瓷粉体 1 吨、大板氧化铝 50 吨、SiC 聚焦环 192 件。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生产线工艺废气经有效收集并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MFC 电解抛光线、MFC 和腔体研磨、腔体喷涂和喷砂、腔体电解抛光线及废水预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中，有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腔体阳极线工序产生的硫酸雾、氮氧化物和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排放浓度限值。

氧化锆陶瓷粉体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氨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大板氧化铝球磨进料和喷雾干燥工序以及装模、生坯和

熟瓷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有机废气(苯、苯系物、NMHC、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处理后的烧结有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尾气经同一排气筒排放, NMHC、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排放限值要求。

SiC 聚焦环 CVD 工序产生的废气中,有组织排放的 NMHC、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大板氧化铝烧结车间外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苯、NMHC 和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氨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表 5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全厂各类废水收集、处理系统,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 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MFC 和腔体含铬镍废水须在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表 2 非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MFC 和腔体含铬镍废水、碳化硅喷淋塔废水经预处理后, 依托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 1#MVR 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MFC 和腔体一般清洗废水和碱液喷淋塔废水、大板氧化铝设备清洗废水、氧化锆喷淋塔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 与 MFC 和腔体回用水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冷却塔排污水依托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的生化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 与自来水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一起通过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放口排放至龙塘污水处理厂。先导厂区全厂只设置一个生产废水排放口, 其外排生产废水排放标准按相关批复控制要求执行。

生活污水依托先导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

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仓储区、危废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事故废水依托先导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做好先导厂区内企业的应急防控能力联防联控,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39t/a$, $NO_x \leq 0.75t/a$, 其中 $VOCs$ 总量来源于清远市邦丽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NO_x 总量来源于清远市益丰染织有限公司整治项目的削减量,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分配元创(广东清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MFC、腔体、氧化锆、大板氧化铝、SiC聚焦环扩建项目总量控制

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5〕45号）的要求。扩建项目完成后，元创（广东清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全厂VOCs排放总量应控制在3.46t/a内，NO_x排放总量应控制在0.785t/a内。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1月20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共创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1月20日印发
